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潘肇英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8人,代表股份361,814,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40,803,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847%。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40,803,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84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21,011,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77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765,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776,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765,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77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765,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76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75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77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765,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776,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765,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75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750,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7%;反对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761,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750,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7%;反对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1,709,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1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69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9%;反对1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0.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潘肇英先生,同意股份数:340,813,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56%;

10.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卢国柘先生,同意股份数:340,80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29%;

10.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莫静怡女士,同意股份数:340,80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29%;

10.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杜增明先生,同意股份数:340,80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29%;

10.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何嘉华女士,同意股份数:340,81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56%;

10.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吴仲起先生,同意股份数:340,80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潘肇英先生,同意股份数:24,80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98%;

10.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卢国柘先生,同意股份数:24,79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79%;

10.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莫静怡女士,同意股份数:24,79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79%;

10.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杜增明先生,同意股份数:24,79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79%;

10.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何嘉华女士,同意股份数:24,80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98%;

10.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吴仲起先生,同意股份数:24,79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79%。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1.01. 候选人:独立董事王雍君先生,同意股份数:340,80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29%;

11.02. 候选人:独立董事蓝裕平先生,同意股份数:340,803,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29%;

11.03. 候选人:独立董事惠丽丽女士,同意股份数:340,803,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独立董事王雍君先生,同意股份数:24,79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79%;

11.02.候选人:独立董事蓝裕平先生,同意股份数:24,792,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79%;

11.03.候选人:独立董事惠丽丽女士,同意股份数:24,792,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79%。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1.01.候选人:监事罗晓红女士,同意股份数:340,803,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29%;

12.02. 候选人:监事何丽菊女士,同意股份数:340,81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监事罗晓红女士,同意股份数:24,792,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79%;

12.02.候选人:监事何丽菊女士,同意股份数:24,802,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9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潘肇英、卢国柘、吴仲起、莫静怡、杜增明、何嘉华六位非独立董事与王雍君、蓝裕平、惠丽丽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非独立董事卢国柘先生及独立董事惠丽丽女士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潘肇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吴仲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选举董事潘肇英先生、独立董事蓝裕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雍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潘肇英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独立董事蓝裕平先生、独立董事惠丽丽女士、董事莫静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蓝裕平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独立董事惠丽丽女士、独立董事王雍君先生、董事何嘉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惠丽丽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独立董事王雍君先生、独立董事蓝裕平先生、董事杜增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王雍君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刚刚成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尚需时间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决定延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公司董事会任命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罗晓红、何丽菊,与职工代表监事司世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罗晓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罗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正式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分别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刚刚成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尚需时间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决定延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公司董事会任命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推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在换届选聘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总裁、总经理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11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其中,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制订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825,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朱映君女士、祁建新先生和胡国兴先生,独立董事施翔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崔德馨先生、代仁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贵哲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王卫星、总经理祁建新、副总经理闵建中、副总经理朱春波、财务负责人胡国兴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801,030	99.9780	10,600	0.0096	13,500	0.012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801,030	99.9780	10,600	0.0096	13,500	0.012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800,630	99.9776	11,000	0.0100	13,500	0.0124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94,530	99.9721	16,100	0.0146	14,500	0.0133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91,930	99.9697	18,700	0.0170	14,500	0.0133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90,430	99.9684	21,600	0.0196	13,100	0.012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90,430	99.9684	21,600	0.0196	13,100	0.012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91,730	99.9695	17,600	0.0160	15,800	0.0145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800,030	99.9771	10,600	0.0096	14,500	0.0133

1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94,830	99.9724	15,600	0.0142	14,700	0.013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99,630	99.9767	10,600	0.0096	14,900	0.01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88,710	99.7261	18,700	0.1542	14,500	0.1197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87,210	99.7137	21,600	0.1781	13,100	0.1082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88,510	99.7244	17,600	0.1451	15,800	0.1305
1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091,610	99.7500	15,600	0.1286	14,700	0.1214
11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96,410	99.7896	10,600	0.0874	14,900	0.12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2、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5、6、8、10、1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盛敏、商思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简称"冠城大通")实际控制人、董事薛黎曦女士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4004号),因其涉嫌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冠城大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近日,公司收到薛黎曦女士通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赣处罚字[2025]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经查明,在2024年2月期间,鉴于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薛黎曦为稳定股价建议他人买卖股票。虽出于稳定股价目的,但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违法行为。薛黎曦作为冠城大通董事,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冠城大通股票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被调查后薛黎曦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具有主观恶性较小,配合调查,愿意认错认罚等情节。

根据《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拟作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一、对薛黎曦建议他人买卖冠城大通的行为,处以150万元罚款;二、对薛黎曦短线交易冠城大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二)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黎曦女士个人,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格投资")持有公司506,567,99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40%,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6,896,508股。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将于近期对丰格投资持有的公司16,896,508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处置。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全部实施完成,丰格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89,671,49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闽0102执恢698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院受理的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申请执行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林秀群、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等人股权纠纷执行一案,本院将于近期对被执行人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冠城新材16,896,508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处置。"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司法强制执行股数(股)	拟司法强制执行比例
丰格投资	506,567,998	36.40%	16,896,508	1.21%
STARLEX LIMITED	9,154,370	0.66%	0	0
合计	515,722,368	37.06%	16,896,508	1.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格投资持有公司506,567,9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0%,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6,896,508股。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将于近期对丰格投资持有的公司16,896,508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处置。丰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来源于受让其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二级市场买入、可转债转股等多种形式,公司无法确定本次处置股份具体来源,处置时间由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确定。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全部实施完成,丰格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89,671,49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冻结股份为丰格投资因参股投资的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丰格投资持股比例5.17%)股权纠纷案件(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丰格投资同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的其他11名股东为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向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还增资款2,4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共同承担律师费10万元、仲裁费28.37万元),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丰格投资持有的公司16,896,508股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变动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二)公司与丰格投资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丰格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961,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961,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9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9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怀杰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